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有：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Currency Transaction)、外匯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外匯保證金交易(Margin Trading)、無本金交割遠匯(Non-Delivery Forward)、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油價交換(Oil Swap)、選擇權(Option)、資產交換(Assets Swap)、期貨及由資產、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相關金融商品。
-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應以規避市場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用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利率、匯率及油價波動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以選擇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及廠商為原則。
-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現有部位為限，停損限額如下規定：
- 一、避險性操作：個別或全部契約若連續二個月底評估損失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

分之五，則提報董事會決議是否執行停損。

二、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為上限，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情形如下：

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三、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從基本面與技術面分析各商品之變動情況，將最新資訊報告單位主管；並應確實瞭解本程序之規定並定期將損益情形陳報相關主管。

四、確認交割人員須確認公司之資金狀況，針對每筆交易之幣別、金額、交割日期詳實確認，並順利完成交割。

第八條 本公司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之要領如下：

一、商品走勢研判的正確性。

二、部位控制的適當性。

三、公平價值及損益的增減情形。

四、以避險為目的而從事之交易所達成之避險程度及若不採取避險交易之結果。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財務部門主管核准交易人員發動交易，且不可超

過授權額度。

- 二、交易人員透過事先核准的金融機構下單。
- 三、交易人員於交易成交後，將成交資料送交財務部門主管。
- 四、金融機構於成交後，將成交確認單送交財務部門主管。
- 五、財務部門主管與確認交割人員核對各項交易資料，核對無誤後由該人員辦理交割。
- 六、交易人員將已簽核之成交確認單寄回予金融機構，並將入帳憑證送交主計課。
- 七、主計課經外部資料來源確認成交資料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後陳核入帳。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從事交易時，應做好風險管理，其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
- 二、以書面規範並授權交易人員應在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
- 三、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八、本公司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登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另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二目及第七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評估報告備查。

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先依相關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沿革

1.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2.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3.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4.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